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工程监理
1	名称	沿江路（大沙工业大道-水口水道大桥）原有道路修复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简嘉然，联系方式：15916028464。
3	中介服务名称	沿江路（大沙工业大道-水口水道大桥）原有道路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服务提供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监理资质及相关业务能力等。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规定的 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 负责。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结束。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施工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已发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费结算价以大沥财政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价为基数,按照上述约定计算。 2、 首付款: 工程开工且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签约监理费暂定价的 2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至 80%且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支付至签约监理费暂定价的 5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且委托人



		<p>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支付至签约监理费暂定价的 70%；第四次付款：施工结算工作完成且双方完成监理费结算、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5%；最后付款：所有单项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且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余下的监理费结算价。</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p>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本项目总投资 998.13 万元,项目位于大沥镇,主要内容对沿江路(大沙工业大道-水口水道大桥)原有道路进行修复。